

新五代史

111
Z31
443

新五代史

宋 歐陽修撰
宋 徐無黨註

第一
卷一至卷三一（紀傳）
上
冊

中華書局

111

一九七五年四月四

新五代史

(全三冊)

〔宋〕歐陽修 撰

〔宋〕徐無黨 註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人民路36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中華印刷廠印裝

*

850×1156 毫米 1/32·30 1/2 印張·532千字

1974年12月第1版 1974年12月上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11018·657 定價：2.85元

出版說明

《新五代史》，宋歐陽修撰，原名《五代史記》，後世爲區別于薛居正等官修的《舊五代史》，稱爲《新五代史》。全書有本紀十二卷、列傳四十五卷、考三卷、世家及年譜十一卷、四夷附錄三卷，共七十四卷。記載了自後梁開平元年（公元九〇七年）至後周顯德七年（公元九六〇年）共五十三年的歷史。

歐陽修字永叔，江西廬陵（今吉安）人，生于宋眞宗景德四年（公元一〇〇七年），死于神宗熙寧五年（公元一〇七二年）。他在宋仁宗慶曆三年（公元一〇四三年）任諫官時，參加了范仲淹領導的「慶曆新政」活動，後被貶爲地方官，一直到至和元年（公元一〇五四）年，才被調回宋廷中央，任翰林學士，主編《新唐書》。《新五代史》編撰的時間沒有明確的記載，從他寫給尹師魯、梅聖俞等人的信來看，在景祐三年（公元一〇三六年）前已着手編寫，到皇祐五年（公元一〇五三年）基本上完稿，先後經過十八年左右的時間。

「階級斗争，一些階級勝利了，一些階級消滅了。這就是歷史，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拿这个观点解釋歷史的就叫做歷史的唯物主義，站在这个观点的反面的是歷史的唯心主

義。」歐陽修的《新五代史》就是一部典型的歷史唯心主義著作，它反映了宋代尊孔崇儒思想在史學領域內的進一步發展。這是有深刻的階級根源和歷史根源的。

在歐陽修編寫《新五代史》時，北宋王朝已持續了八、九十年的統治，在封建王朝的機體內已孕育着十分尖銳的社會矛盾，地主階級霸占了全國十分之七以上的土地，而其中大部分又是屬於「品官形勢之家」，失去土地的廣大農民日益赤貧化，奮起反抗地主階級的殘酷壓迫剝削，風起雲湧的農民起義，在河南、河北、山東、山西、四川、湖北、湖南、江西等地區不斷爆發，「一年多如一年，一火（伙）強如一火」。與此同時，在中國境內遼和西夏貴族統治集團也對北宋不斷發動進攻，「俘掠人民，焚蕩廬舍」，致使「農桑廢業，閭里爲墟」〔一〕。自從宋眞宗以後，腐朽的大地主統治集團爲了苟延殘喘，在侵犯者面前一貫執行屈辱投降的政策，每年把大量金錢和物資奉送給遼和西夏的統治者，造成「國帑虛竭，民間十室九空」〔二〕。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不斷激化，宋王朝面臨着嚴重的危機。歐陽修形容當時的形勢說：「財不足用於上而下已弊，兵不足威於外而敢驕於內。」〔三〕慨嘆「一切苟且不異五代之時」。但在他眼中，階級鬥爭和民族危機兩者相較，則「夷狄者皮膚之患，尚可治。盜

〔一〕《宋會要·番夷》一之十二

〔二〕《續資治通鑑長編》慶曆四年六月

〔三〕《歐陽文忠

賊者腹心之疾，深可憂。」〔二〕因此，他主張加強儒家思想對人民的統治，以鞏固宋王朝的政權。而儒家思想在鞏固封建統治秩序，宣揚剝削有理，造反有罪等方面，正符合當時地主階級統治的需要。

宋初以趙匡胤爲首的統治集團進行了十幾年的統一戰爭，採取了種種加強中央集權的措施，免除了藩鎮割據的威脅。但是，封建地主階級在宋朝已走向下坡路。即使比較有作爲的趙匡胤等人，也不敢公開打出反儒的旗幟，而是一面實行某些改革措施，一面又掛起儒學的招牌來作掩飾。到了宋眞宗時期，便極力提倡尊孔崇儒。如在歐陽修出生的第二年，即大中祥符元年（公元一〇〇八年），宋眞宗親往曲阜拜謁孔廟孔墓，加謚孔丘爲「至聖文宣王」，命令全國各州皆建孔廟。在宋代，尊孔崇儒已經成爲封建統治者加強思想統治的主要內容，儒學已經成爲地主階級不敢須臾離開的欺騙工具。歐陽修出身於一貫崇儒的地主階級家庭，在儒家的反動思潮影響下，自幼尊孔讀經。青年時代，又十分崇拜尊孔派韓愈，在政治思想上很早就產生了尊孔崇儒的傾向。

歐陽修爲了鞏固北宋地主階級政權，特別是爲了給尊孔崇儒尋找歷史依據和理論依據，從儒家觀點出發，總結了五代歷史的經驗教訓，說五代分裂割據的出現，是由於儒

〔二〕《歐陽文忠公全集》卷九八《再論王倫事宜劄子》。

家思想衰微的結果，認為「廢儒則亡」，把五代作為不用儒學統治的壞典型。後來他主編《新唐書》時，又用儒家觀點總結了唐代的統治經驗，說唐代前期由於用了儒家思想治理天下，故出現了所謂「治世」，宣揚「崇儒則興」，把唐代前期作為用儒學統治有效的正面典型。這種觀點完全歪曲了歷史事實。唐朝前期所以比較強盛，根本不是什麼「崇儒」的結果。而五代一夥搞分裂割據的軍閥，恰恰就是孔孟之道的忠實信徒。「兒皇帝」石敬瑭，投降契丹貴族，就從孔孟那裏找根據，說什麼契丹貴族「舉兵以救孤危」，「我今以信報之」，無恥地同侵略者講儒家的「信義」，不僅一手出賣了燕雲十六州，而且榨取勞動人民的血汗向契丹統治者進貢。

歐陽修在編撰《新五代史》時，寫給尹師魯的信中說：「吾等棄於時（指被貶為地方官），聊欲因此粗伸其心。」他所說的「粗伸其心」是什麼「心」，雖然沒有說出來，然而他通過編史書為鞏固封建統治服務的目的是十分明確的。他說：「史者國家之典法也」，史書記載「君臣善惡，與其百事之廢置」，目的在於「垂勸戒，示後世」。歐陽修主張史書要突出儒家觀點，用儒家觀點來褒「善」貶「惡」。在他看來，《新五代史》還沒有完全做到這一點，有「繁猥失實」的地方，沒有起到它應起的作用。所以他把「褒貶義例」放在《新五代史》的首要地位，並以孔丘編撰《春秋》的「義例」，作為自己立論的原則，用「春秋筆法」對五代歷史進行

褒貶，以便維護「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封建統治秩序。

五代是一個封建分裂割據的時代，中原有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五個小王朝的相繼更替；中原以外的地區分裂爲吳、南唐、前蜀、後蜀、吳越、楚、閩、南漢、南平、北漢等十國。各個王朝統治的時間都比較短促，用歐陽修的話來說，「於此之時，天下大亂，中國之禍，篡弑相尋」^{〔一〕}，五代「五十三年之間，易五姓十三君，而亡國被弑者八，長者不過十餘歲，甚者三、四歲而亡」^{〔二〕}，出現「置君猶易吏，變國若傳舍」^{〔三〕}的情況。這種局面之所以出現，是由於唐「安史之亂」以後中央集權制度被破壞，地方藩鎮在大地主豪強勢力支持下，擁兵割據，獨霸一方。唐末黃巢農民大起義的革命威力摧毀了唐王朝，沉重打擊了舊的藩鎮割據勢力。但是，黃巢起義最後遭到了失敗。一批在鎮壓起義中形成的軍閥成了新的割據勢力。唐朝滅亡後，他們繼續霸佔一方，互相篡奪攻擊，造成了我國歷史上五代十國的短暫分裂局面。《新五代史》的作者對於這種分裂割據現象採取了否定的態度。但是，他站在地主階級立場上，不能也不敢正視五代分裂割據的階級和社會的原因，而是用儒家觀點歪曲了這一階段的歷史經驗，把分裂割據的根本原因，歸結爲封建道德的敗壞，說什麼

〔一〕《新五代史》卷六一《吳世家》

〔二〕《歐陽文忠全集》卷五九《本論》

〔三〕《新五代史》

序

廢「五代之亂」的根源是由於「禮義日以廢，恩愛日以薄，其習久而遂以大壞」〔一〕。強調「禮義」是所謂「治人之大法」，「廉恥」是「立人之大節」，是萬古不變的教條，把封建道德視為封建王朝興衰存亡的關鍵。他在《職方考序》中說：「自三代以上，莫不分土而治也。後世鑒古矯失，始郡縣天下，而自秦漢以來，爲國孰與三代長短，及其亡也，未始不分，至或無地以自存焉。蓋得其要，則雖萬國而治，失其所守，則雖一天下，不能以容，豈非一本於道德哉！」

《新五代史》中宣揚封建道德是爲政的要害，是凌駕於一切政治制度之上的決定性因素，認爲祇有抓住這個要害，才能解決封建王朝的長治久安問題。這表明歐陽修完全從人們的頭腦中——道德中尋找社會發展的原因。這種唯心主義的歷史觀，正如列寧所指出的：「至多是考察了人們歷史活動的思想動機，而沒有考究產生這些動機的原因，沒有摸到社會關係體系發展的客觀規律性，沒有看出物質生產發展程度是這種關係的根源。」〔二〕事實上，引起五代分裂割據的原因，不是由於人們對於封建道德觀念不清楚，而是當時以豪強大地主爲靠山的分裂割據勢力造成的。歐陽修把儒家道德觀絕對化、神聖化，顛倒物質與精神的關係，其目的是爲了替加強封建制度的統治製造理論依據，是爲了把分裂割據的原因歸咎於沒有按照儒家思想辦事，是爲了把人民羣衆反對封建制度的鬥爭，說成是所

〔一〕《新五代史》卷五一《范延光傳論》

〔二〕《卡爾·馬克思》，見《列寧選集》第二卷第五八六頁。

謂「人心不古」。他論述的是五代歷史，但目的是把宋朝當時因階級矛盾和鬭爭所引起的「亂」，歸結爲道德敗壞，以便爲尊孔崇儒，從思想上加強統治提供理論根據。

歐陽修在《新五代史》中竭力鼓吹「仁義」「禮治」之類的儒家說教。在歐陽修看來，五代是一個「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之道乖，而宗廟朝廷人鬼皆失其序」的「亂世」〔一〕。真是「禮樂崩壞，三綱五常之道絕，而先王之制度文章，掃地而盡於是矣。」〔二〕因此，他採取了和編寫《新唐書》不同的做法。在《新唐書》中，他重視儒家一套典章制度，不厭其詳地連篇累牘地加以記載，而在《新五代史》中，由於他認爲五代時期「天理幾乎其滅」，是一個「亂極矣」的時代，根本沒有什麼禮樂制度可談，因而他說：「五代禮樂文章，吾無取焉，其後世有必欲知之者，不可以遺也。」因此，他除寫了《司天考》、《職方考》以外，其他的典章制度一概沒有寫。這樣做，恰恰說明了他是從另一方面來強調禮樂制度的重要性，說明了他對五代「禮樂崩壞」、「三綱五常之道絕」憂心忡忡，發論必以「嗚呼」開端。他認爲在這樣一個動亂的時代，祇有對人民加強儒家思想統治，才能轉「亂」爲「治」，才能維護和鞏固地主階級政權。因而在儒家保守派代表《馮道傳》中特地補充了《舊五代史》所沒有的「仁義者，帝王之寶也」之類的話，說什麼仁義「其爲教也，勤而不怠，緩而不迫，欲民漸習而自趨之，至於

（一）《新五代史》卷一六《唐家人傳論》

（二）《新五代史》卷一七《晉家人傳論》

久而安以成俗也」〔二〕。赤裸裸地說出了統治者宣揚「仁義」「禮治」的目的，是在於迫使人「民」漸習而自趨之，接受儒家的欺騙，從而達到維護地主階級統治的目的。

在宣揚「天命」論方面，新、舊五代史在本質上是一致的，但表現形式有所不同。編撰於北宋初期的《舊五代史》，着重宣揚「天命」論，公然地提出所謂「帝王應運，必有天命」〔三〕，把「天命」作為封建割據者稱王稱帝的依據，因而在《舊五代史》帝王本紀中大肆宣揚天命以及祥瑞、災異，如記載朱溫出生時，「所居廬舍之上，有赤氣上騰」〔四〕等等。處於北宋中期歷史條件下編撰的《新五代史》，否定了那種被分裂割據勢力作為篡奪政權的根據的「天命」論，歐陽修認為，在危機四伏、農民起義不斷爆發的情況下，這種「天命」論容易為「英豪草竊」所利用。他強調，歷史上的「英豪草竊」，往往是「自託於妖祥，豈其欺惑愚衆，有以用之歟。蓋其興也，非有功德漸積之勤，而黥髡盜販，倂起於王侯，而人亦樂為之傳歟。」〔五〕因此，《新五代史》中刪除了五代統治者假借天命、祥瑞、災異來篡奪政權的記載，宣揚所謂「清風興，羣陰伏，日月出，燭火息，故真人作而天下同」〔六〕。強調「天命」歸於趙宋王朝，反對了《舊五代史》中「天命」不斷轉移的觀點。

〔二〕《新五代史》卷五一《范延光傳論》

〔三〕《舊五代史》卷五七《郭崇韜傳》

〔四〕《舊五代史》

卷一《梁太祖紀》

〔五〕《新五代史》卷六七《吳越世家論》

〔六〕《新五代史》卷六一《世家序》

歐陽修在《新五代史》中關於「天命」的記載較少，關於人的作用方面的記載較多。他明確提出了「人事者」「天意也」的論調，認為「未有人心悅於下，而天意怒於上者；未有人理逆於下，而天道順於上者。」〔一〕反覆論證「天意」就是「人意」。這裏所說的「人意」，並不是指廣大勞動人民的意願，而是指能够體現所謂「天意」的帝王將相的意願。歐陽修對真正推動歷史發展的勞動人民的作用，是完全加以抹煞和歪曲的。《新五代史》強調「人事」即「天意」，無非是爲了證明少數帝王將相是歷史的創造者，只有他們才能進行統治。這完全是宣揚反動的英雄史觀。

在編撰體例方面，《新五代史》也改變了《舊五代史》的編排方法。《舊五代史》分《梁書》、《唐書》等書，一朝一史，各成體系；《新五代史》則打破了朝代的界限，把五朝的本紀、列傳綜合在一起，依時間的先後進行編排。《舊五代史》不分類編排列傳；《新五代史》則把列傳分爲各朝《家人傳》、《死節傳》、《死事傳》、《一行傳》、《雜臣傳》等等。這種編撰體例是爲歐陽修的唯心歷史觀服務的，鮮明地反映了歐陽修的尊孔崇儒觀點。例如，爲了宣揚儒家的「禮」，以維護封建名分等級制度，歐陽修改變了過去史書的后妃傳和宗室諸王傳的體例，在《新五代史》中特別創立《家人傳》，鼓吹用「禮」來正「家人之道」，說什麼「夫禮者，所

〔一〕《新五代史》卷五九《司天考序》

以別嫌而明微也。」〔二〕企圖從思想上築起一道堤防，不讓人民有一絲一毫的越軌行動，使「昭穆親疏不可亂」，達到鞏固趙宋封建王朝統治的目的。《新五代史》還創立了《死節傳》和《死事傳》，把忠分爲兩等，進一步強化了儒家的「忠孝」思想。這些都反映了唯心主義的封建史學的發展，反映了儒家思想對人民的精神統治越來越強化。

歐陽修是北宋時地主階級史學家，在《新五代史》中竭力宣揚儒家思想，把社會上客觀存在的階級對立，抽象爲主觀道德倫理上的差別，其目的完全是爲了鞏固封建地主政權。正因爲《新五代史》用強化儒家思想統治的辦法，來鞏固封建政治制度和社會秩序，運用歷史著作宣揚反動的儒家思想，比起前代有了發展。所以極爲地主階級尊孔崇儒派所歡迎和推崇，如集理學大成的反動思想家朱熹就說它「文字好，議論好」；但以法家王安石爲代表的進步思想家，則竭力反對和駁斥，高似孫《史略》載：宋神宗嘗問歐陽修所爲《五代史》如何，王安石曰：「臣方讀數冊，其文辭多不合義理。」

北宋亡後，北方的金統治政權在章宗泰和七年（公元一二〇七年）明令「新定學令內，削去薛居正《五代史》，止用歐陽修所撰」〔三〕。金章宗尊用《新五代史》，完全是出于反動統治的需要。至于南方的南宋，由于理學盛行，強調維護封建禮教，當然更是獨尊《新五

代史》。

由于歐陽修編寫《新五代史》後於《舊五代史》，看到了《舊五代史》編撰者所沒有看到的一些資料，他往往採用小說、筆記之類的記載，補充了《舊五代史》中所沒有的一些史實。如王景仁、郭崇韜、安重誨、李茂貞、孔謙、王彥章、段凝、趙在禮、范延光、盧文紀、馬胤孫、姚顗、崔稅、呂琦、楊渥等傳都或多或少地補充了若干事實，有些則插入比較生動的情節，以小見大，使讀者加深對五代時期的人物和事件的瞭解。就歷史資料方面而言，《新五代史》和《舊五代史》是可以互爲補充的。

我們這次點校，以百衲本（影印南宋慶元本）爲工作本，對校了貴池本（清貴池劉氏景印南宋本）、殿本、南昌本（清南昌彭元瑞《五代史記注》）；參校了明汪文盛本、南監本、北監本、汲古閣本、鄂本（清崇文書局本）、徐注本（清徐炯注補《五代史記》抄本）、劉校本（清味經書院刻本，附有劉氏等《五代史記校勘札記》）以及傳增湘校勘成都書局本本紀部份。

本書在標點、分段、校勘等方面，難免存在缺點和錯誤，請讀者批評指正。

新五代史目錄

卷一

梁本紀第一

太祖 朱溫上……………一

卷二

梁本紀第二

太祖下……………三

卷三

梁本紀第三

末帝 友貞……………三

卷四

唐本紀第四

莊宗 李存勗上……………三

新五代史目錄

卷五

唐本紀第五

莊宗下……………四

卷六

唐本紀第六

明宗 嗣源……………五

卷七

唐本紀第七

愍帝 從厚……………六

廢帝 從珂……………七

卷八

晉本紀第八

高祖 石敬瑭……………七七

卷九

晉本紀第九

出帝 重貴……………八九

卷十

漢本紀第十

高祖 劉知遠……………九

隱帝 承祐……………一〇三

卷十一

周本紀第十一

太祖 郭威……………一〇九

卷十二

周本紀第十二

世宗 柴榮……………一二七

恭帝 宗訓……………一二四

卷十三

梁家人傳第一

太祖母文惠皇后王氏……………一二七

太祖元貞皇后張氏……………一二九

昭儀陳氏……………一三〇

昭容李氏……………一三〇

末帝德妃張氏……………一三一

次妃郭氏……………一三一

太祖兄全昱……………一三二

子友諒……………一三三

友能……………一三三

友誨……………一三三

兄存……………一三四

子友寧……………一三四

友倫……………一三四

太祖子友裕……………一三五

友文……………一三六

友珪……………一三六

友孜……………一三八

卷十四

唐太祖家人傳第二

太祖劉太妃……………一四一

貞簡皇后曹氏……………一四一

莊宗神閔敬皇后劉氏……………一四三

淑妃韓氏……………一四四

德妃伊氏……………一四四

太祖弟克讓……………一四七

克脩……………一四八

子嗣弼……………一四八

嗣肱……………一四八

克恭……………一四八

克寧……………一四九

太祖子存美……………一五〇

存霸……………一五一

存禮……………一五一

存渥……………一五一

存父……………一五一

存確……………一五二

存紀……………一五二

莊宗子繼岌……………一五二

繼潼……………一五二

繼嵩……………一五二

繼蟾……………一五二

繼曉……………一五二

卷十五